

南投縣政府資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南投縣政府府計訊字第 09600323640 號函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南投縣政府府計訊字第 0970023315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南投縣政府府計訊字第 1050230433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南投縣政府府計訊字第 1070235921 號函修正第二點及第三點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展本縣各資訊業務之整合與應用，並配合中央各項資訊系統之建立，特設置「南投縣政府資訊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，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，均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若干人，由本府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副主管以上人員派兼之。
- 三、本小組下設工作小組，由本府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、專員或技正兼任，負責處理本小組所交付之各項工作；幕僚業務，由計畫處資訊規劃科負責辦理。
- 四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策定本府整體資訊系統發展方向、資訊業務實施原則、方針及計畫等。
 - （二）協調及督導本府各單位業務電腦化及資訊業務推動等相關事宜。
 - （三）研議中央政府有關推動各項資訊系統之配合事宜。
 - （四）其他資訊業務之決策及協調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小組所需各項行政經費，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六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年召開一次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副

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八、本小組開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代表列席，參與諮詢或審議工作。

九、本小組委員與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惟依前點邀請之學者專家得依規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
十、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，由本府相關單位執行。